*借款合同*

# 借款合同

**借款人（甲方）：**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

电话：

**出借人（乙方）：**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

电话：

**保证人（丙方）：**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借款事宜达成一致，丙方自愿为甲乙双方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本着平等互利、遵纪守法、协商一致的原则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1.1合同所指“保证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向出借人（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的所有可以为此借款提供的保证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公民；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人全部简称“丙方”

 1．2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丙方的对借款合同中的甲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甲方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丙方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条** 借款事项

 2.1**借款金额** 乙方同意借款给甲方人名币金额为（小写） 元，（大写） 元的借款（以下简称“借款”）

 2.2**借款用途** 借款用于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借款转借或挪用它用。乙方有权对甲方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甲方未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有权回甲方向乙方所借本金及相印利息，并解除合同。

 2.3**借款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 天。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4**借款利润及付息规定** 借款利率为借款金额的 %／日。利息支付方式为网银转账。

 2.5 **借款的偿还** （还款打入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2.5.1甲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于但不限于：家庭收入、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权属房产出卖或抵押、个人资产变现以及甲方的其他债券。

2.5.2**借款的提前偿还** 甲方需在提前偿还借款日期前的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5.3 **甲方出不能履行债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转移家庭财产、甲方企业经营状况恶化；谎称有履行能力的诈骗行为；其他丧失履行能力的情况等），又不能另行提供担保；乙方可随时要求甲方提前偿还借款**。

2.6**借贷条款的变更**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借贷条款的，均需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丙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三条 **保证条款**

3.1保证担保的范围：借款及利息、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借款债券的费用（包括律师费）。

3.2保证期间

3.2.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俩年止。

3.2.2丙方不得向第三人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3.2.3保证期间，若甲方出现不能履行债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转移家庭财产、甲方企业经营状况恶化）；谎称有履行能力的欺诈行为；其他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情况等）又不能另行提供担保；**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3.3保证依据

**特别声明：甲方、丙方为提供担保物的抵押或质押，均视为甲方和丙方设定以下全部财产对此合同中的借款进行保证担保。**

3.4担保财产的处分 乙方处分担保财产时，可视情况通知或不通知甲方及丙方。如决定通知，甲方或丙方需要通知要求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处分担保财产的手续。

乙方有权单方面以拍卖、协议折价、变卖、过户、变更登记等方式处分担保财产。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甲方到期不偿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支付滞纳金，每天的滞纳金金额为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一，按天计息直至全部欠款付清为止，并支付给乙方应付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形式追索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2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除应按照保证担保范围进行支付外，还应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乙方。

第五条 争议与解决

5.1**因本合同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 人民法院裁决**

第六条．补充条款

第七条 附则

7.1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7.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丙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日期： 日期： 日期：**